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一、《问询函》问题 2	3
二、《问询函》问题 3	12
三、《问询函》问题 17	20
四、《问询函》问题 18	29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 01F20201374-2 号

致：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东方中科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东方中科委托，就本次重组相关事宜，担任东方中科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发行管理办法》《26 号格式准则》及《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 2021 年 2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21】第 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现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之目的，本所按照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补充法律意见所涉及的相关事实和资料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和必要的讨论，并取得了相关证明材料。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的补充，并构成前述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

分，本所在前述文件中所作的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除非特殊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所用词语与前述文件中的词语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本次重组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重组申请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发行人做上述引用不得引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重组申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本补充法律意见的内容或作片面的、不完整的引述，也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询函》问题 2

“《报告书》显示，你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科仪”）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东方科仪于本次交易认购取得的你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根据你公司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后，不考虑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截至2020年9月30日，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24,847.84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93,823.40万元。此外，你公司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显示，截至2020年9月30日，你公司2016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余额为1,043.82万元。

（1）请结合你公司具体财务状况、日常所需流动资金状况等，补充披露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补充流动性的原因和必要性。

（2）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是否通过认购股份的方式巩固控制权，并根据《证券法》第七十五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补充披露东方科仪在本次交易前所持你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3）请你公司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第1-1条有关剔除计算的要求，补充披露剔除计算你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拟认购的股份后，本次交易可能对你公司股权架构和控制权认定的影响，并进一步论证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1. 《重组报告书》；2. 东方科仪出具的《关于认购配套融资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关于本次交易前已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3. 东方中科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4. 东方科仪与东方中科签署的《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5. 东方科仪提供的自有资金证明文件。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就《问询函》问题2回复如下：

（一）请结合你公司具体财务状况、日常所需流动资金状况等，补充披露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补充流动性的原因和必要性。

上市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东方科仪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募集资金扣除相关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拟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的主要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费用	4,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56,000.00
	合计	60,000.00

其中，上市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中的0.4亿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费用；计划使用5.6亿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保持上市公司仪器销售业务、仪器租赁业务、招标代理业务等业务规模的稳定发展，同时拟借助本次交易带来的业务协同契机，提升对系统集成业务的战略定位并加大发展力度，增强上市公

公司的盈利能力，并保持业务的可持续发展。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补充流动性的原因和必要性如下：

1. 原有业务稳定发展需要新增流动资金支持

上市公司原主要经营仪器销售业务、仪器租赁业务、系统集成业务、招标代理业务等业务，2017年-2019年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7.39亿元、9.26亿元及10.30亿元，年均增长率为18.01%，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随着业务量的提升，上市公司的应收款项、预付款项、存货等经营性流动资产的占用将随之增加。

根据测算，2021年-2023年，若上市公司原有业务仍能保持18.01%的增长速度，则能够产生1.8亿元左右的新增流动资金需求。因此，上市公司需要提升流动资金储备，以应对日常经营的流动性需求。

2. 加大系统集成业务发展需要新增流动资金支持

上市公司的系统集成业务即面向客户在电子测试应用方面的复杂测试需求，提供包括技术咨询、测试方案设计、软硬件选型与集成，必要时为客户进行软件系统开发在内的全面测试应用解决方案。上市公司已根据市场需求和对行业发展的判断，自主研发了多项测试应用系统，获得了多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在新能源汽车三电测试系统、电磁兼容测试系统、数据采集系统、太阳能光伏测试系统、无线充电测试系统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较多成功案例。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和交易标的之间的整合，有利于形成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并形成业务层面的协同效应。尤其是，标的公司在政务集成领域积累的业务推广经验与客户资源群体所带来的溢出效应，能够有效促进上市公司的原有系统集成业务发展。因此，上市公司将以本次交易为契机，加大系统集成业务发展，根据上市公司预测，上市公司将由此带来的新增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7%、15%及25%，新增系统集成业务收入的占比明显提高。

另一方面，上市公司未来拟重点布局的系统集成业务因其面向的客户群体与上市公司传统仪器销售业务的客户群体、业务模式等存在一定差异。其中，在客户群体方面，上市公司传统仪器销售业务的客户群体主要为电子制造、通讯及信息技术、教育科研等相关领域需求方，而未来拟重点布局的系统集成业务则主要

面向汽车制造、光伏新能源等领域内的需求方；在业务模式方面，上市公司传统仪器销售业务通常按照合同向客户移交商品，并在交货验收时确认收入，而系统集成业务的业务模式通常需要经过咨询、方案设计、采购、软件开发或调试、到货点验、系统搭建、安装调试、试运行、系统验收等过程，需要完成系统安装调试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取得其签收确认后，据此确认收入实现。因此，鉴于上市公司未来拟重点布局的系统集成业务因需要经历安装调试等步骤，需要花费更长的时间才可以确认销售行为的完成，且客户付款周期通常较长，上市公司预计两种业务模式下，对资金的占用情况将存在一定差异。经对比，2019年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与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15.94%，而国内从事测试领域集成业务的东华测试（300354.SZ）、安控科技（300370.SZ）、苏试试验（300416.SZ）及精测电子（300567.SZ）的流动资金占用额与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平均值为63.67%，明显高于上市公司的流动资金占用比例。

根据测算，2021年-2023年，上市公司因加大系统集成业务发展而产生3.9亿元左右的新增流动资金需求。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缓解上市公司对该等日常经营流动的需求。

3. 增强抗风险能力并为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需要流动资金支持

截至2020年9月30日，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44.75%，上市公司本次采用股权融资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有助于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的偿债水平、增强抵抗风险的能力。此外，上市公司适当提升资金储备，也有助于减少财务费用的支出，为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

综上，上市公司为了保持原有业务稳定发展，并进一步做大做强系统集成业务，未来3年合计需要5.7亿元左右的新增流动资金；在本次交易拟支付中介费用等相关费用为0.4亿元的基础上，流动资金需求合计为6.1亿元左右，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6亿元是合理、必要的。同时，上市公司也可以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增强抵抗风险的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

（二）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是否通过认购股份的方式巩固控制权，并根据《证券法》第七十五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补充披露东方科仪在本次交易前所持你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东方科仪拟通过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方式巩固控制权，已对其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所需资金作出切实、可行的安排，并已承诺其取得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不得转让，该巩固控制权的方式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规定；此外，东方科仪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在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根据《证券法》第七十五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1. 东方科仪通过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方式巩固控制权

东方科仪本次拟认购上市公司的股份不超过27,548,209股，已对其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所需资金作出切实、可行的安排，并已承诺其取得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不得转让，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关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认购募集配套资金巩固控制权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东方科仪巩固控制权的方式系认购上市公司股份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拟向万里锦程等20名交易对方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万里红78.33%股份，同时拟向控股股东东方科仪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由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上述事项互为条件，其中任何一项不生效或因故无法实施的，另一项也不生效或不予实施。

本次交易前后东方中科股本结构测算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不含配套融资)		本次重组后 (含配套融资)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比例 (%)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
东方科仪	48,440,410	30.38	48,440,410	16.70	75,988,619	23.93
万里锦程	-	-	46,739,195	16.11	46,739,195	14.72
刘达	-	-	12,040,637	4.15	12,040,637	3.79
金泰富	-	-	9,710,439	3.35	9,710,439	3.06
杭州明颀	-	-	8,346,284	2.88	8,346,284	2.63
精确智芯	-	-	6,473,626	2.23	6,473,626	2.04
格力创投	-	-	6,473,626	2.23	6,473,626	2.04

股东名称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不含配套融资)		本次重组后 (含配套融资)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比例 (%)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
赵国	-	-	4,943,568	1.70	4,943,568	1.56
张林林	-	-	4,856,253	1.67	4,856,253	1.53
珠海众泓	-	-	4,304,961	1.48	4,304,961	1.36
国丰鼎嘉	-	-	3,884,174	1.34	3,884,174	1.22
珠海众泰	-	-	3,560,495	1.23	3,560,495	1.12
大横琴创新	-	-	3,236,813	1.12	3,236,813	1.02
王秀贞	-	-	3,081,705	1.06	3,081,705	0.97
刘顶全	-	-	2,940,460	1.01	2,940,460	0.93
张小亮	-	-	2,921,199	1.01	2,921,199	0.92
孙文兵	-	-	2,548,826	0.88	2,548,826	0.80
泰和成长	-	-	1,618,405	0.56	1,618,405	0.51
余良兵	-	-	1,246,335	0.43	1,246,335	0.39
西藏腾云	-	-	971,044	0.33	971,044	0.31
珠海众诚	-	-	679,729	0.23	679,729	0.21
其他	111,022,746	69.62	111,022,746	38.28	111,022,746	34.96
合计	159,463,156	100.00	290,040,930	100.00	317,589,139	100.00

注1：假设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21.78元/股；最终情况可能与上表有差异。

注2：刘达、张林林系夫妻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根据上表测算结果，若上市公司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未募集配套资金，则交易完成后东方科仪与万里锦程的持股比例分别为16.70%及16.11%，相对较为接近。因此，为了保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东方科仪拟认购上市公司全部新增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60,000万元，且若最终认购金额为60,000万元，则交易完成后东方科仪与万里锦程的持股比例将分别为23.93%及14.72%，二者之间的持股比例将有效拉开，能够实现东方科仪巩固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目标。

（2）东方科仪巩固控制权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东方科仪已对其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所需资金作出切实、可行的安排，并已承诺其取得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不得转让，该巩固控制权的方式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规定，即“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应股份在认定控

制权是否变更时剔除计算，但已就认购股份所需资金和所得股份锁定作出切实、可行安排，能够确保按期、足额认购且取得股份后不会出现变相转让等情形的除外”。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一、《问询函》问题2（三）”部分。

2. 东方科仪在本次交易前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将安排18个月的锁定期

东方科仪就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安排出具了《关于本次交易前已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于本次交易之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

2、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以上锁定期有特别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3、以上锁定期满后，有关解锁事宜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增持的股份，亦遵守上述承诺。”

经核查，东方科仪作出的上述锁定期安排承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证券法》第七十五条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三）请你公司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第1-1条有关剔除计算的要求，补充披露剔除计算你公司控股股东东方科仪拟认购的股份后，本次交易可能对你公司股权架构和控制权认定的影响，并进一步论证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东方科仪，实际控制人为国科控股。

本次重组及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不含配套融资)		本次重组后 (含配套融资)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比例 (%)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
东方科仪	48,440,410	30.38	48,440,410	16.70	75,988,619	23.93

股东名称	本次重组前		本次重组后 (不含配套融资)		本次重组后 (含配套融资)	
	股份数量 (股)	股份比例 (%)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
万里锦程	-	-	46,739,195	16.11	46,739,195	14.72
刘达	-	-	12,040,637	4.15	12,040,637	3.79
金泰富	-	-	9,710,439	3.35	9,710,439	3.06
杭州明颀	-	-	8,346,284	2.88	8,346,284	2.63
精确智芯	-	-	6,473,626	2.23	6,473,626	2.04
格力创投	-	-	6,473,626	2.23	6,473,626	2.04
赵国	-	-	4,943,568	1.70	4,943,568	1.56
张林林	-	-	4,856,253	1.67	4,856,253	1.53
珠海众泓	-	-	4,304,961	1.48	4,304,961	1.36
国丰鼎嘉	-	-	3,884,174	1.34	3,884,174	1.22
珠海众泰	-	-	3,560,495	1.23	3,560,495	1.12
大横琴创新	-	-	3,236,813	1.12	3,236,813	1.02
王秀贞	-	-	3,081,705	1.06	3,081,705	0.97
刘顶全	-	-	2,940,460	1.01	2,940,460	0.93
张小亮	-	-	2,921,199	1.01	2,921,199	0.92
孙文兵	-	-	2,548,826	0.88	2,548,826	0.80
泰和成长	-	-	1,618,405	0.56	1,618,405	0.51
余良兵	-	-	1,246,335	0.43	1,246,335	0.39
西藏腾云	-	-	971,044	0.33	971,044	0.31
珠海众诚	-	-	679,729	0.23	679,729	0.21
其他	111,022,746	69.62	111,022,746	38.28	111,022,746	34.96
合计	159,463,156	100.00	290,040,930	100.00	317,589,139	100.00

注1：假设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21.78元/股；最终情况可能与上表有差异。

注2：刘达、张林林系夫妻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

假设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方科仪仍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为16.70%，高于第二大股东万里锦程。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相关要求，“在认定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应股份在认定控制权是否变更时剔除计算，但已就认购股份所需资金和所得股份锁定作出切实、可

行安排，能够确保按期、足额认购且取得股份后不会出现变相转让等情形的除外”。

首先，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东方科仪签署的《认购协议》约定，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互为前提条件，其中任何一项不生效或因故无法实施的，另一项也不生效或不予实施。

其次，《认购协议》约定东方科仪将以现金方式100%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票，认购资金不超过60,000万元。东方科仪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亦不通过赠予或其他变相转让的方式处置尚处于限售期的股份。

最后，东方科仪具备足够的资金实力认购配套资金，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东方科仪控股已提供《基金账户对账单》等具备相关资金实力的证明文件。

综上，东方科仪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已对认购募集配套资金所需资金和所得股份锁定作出切实、可行安排，能够确保按期、足额认购且取得股份后不会出现变相转让等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方科仪仍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配套融资完成后，持股比例为23.93%，与第二大股东万里锦程持股比例相差9.21%，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各方未约定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派驻董事的条款。东方科仪仍能够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以及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方科仪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科控股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上市公司为了保持原有业务稳定发展，并进一步做大做强系统集成业务，未来3年合计流动资金及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所需求的现金超过本次募集配套

资金金额，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60,000万元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2. 东方科仪拟通过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方式巩固控制权，已对其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所需资金作出切实、可行的安排，并已承诺其取得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不得转让，该巩固控制权的方式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规定；此外，东方科仪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在本次交易前已经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证券法》第七十五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3. 东方科仪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已对认购募集配套资金所需资金和所得股份锁定作出切实、可行安排，能够确保按期、足额认购且取得股份后不会出现变相转让等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东方科仪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科控股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问询函》问题 3

“《报告书》显示，刘达为珠海华安众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众泰”）的普通合伙人，刘达和珠海众泰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赵国、石梁和王秀贞为万里锦程股东，持股比例分别为45%、30%和25%，赵国为万里锦程经理，赵国、石梁系姨兄妹关系，赵国、石梁、万里锦程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石梁为珠海众诚联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众诚”）和珠海华安众泓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众泓”）的普通合伙人，珠海众诚和珠海众泓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请你公司对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逐项补充核查前述交易对方是否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如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请合并计算本次交易后各方控制的你公司权益，进一步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1. 珠海众泓、珠海众泰、珠海众诚的合伙协议及万里锦

程的公司章程；2. 刘达、石梁、赵国、珠海众泓、珠海众泰、珠海众诚、万里锦程出具的说明；3. 石梁、赵国的访谈纪要、董监高调查表及刘达的股东调查表；4. 万里锦程、珠海众泓、珠海众泰、珠海众诚提供的下属企业说明。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就《问询函》第3题回复如下：

刘达和珠海众泰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赵国、石梁、万里锦程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珠海众诚和珠海众泓也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上述相关主体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无需合并计算本次交易后各方控制的上市公司权益，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交易的相关交易方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认定一致行动人相关规定如下：

“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二）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三）投资者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中的主要成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四）投资者参股另一投资者，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五）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六）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七）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八）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九）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

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1）刘达和珠海众泰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珠海众泰《合伙协议》中的相关约定，合伙人会议是珠海众泰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合伙人组成，按其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合伙人会议行使以下职权，需经全体合伙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本数）通过：①审议批准珠海众泰分红方案；②决定珠海众泰重大财务支出；③处分有限合伙的财产权利；④改变有限合伙的名称；⑤改变有限合伙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⑥授予或免除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⑦决定对外投资事项；⑧其他应由合伙人会议审议的事项。根据上述合伙协议，珠海众泰的对外投资、重大财务支出等重大事项均需要全体合伙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本数）通过，而刘达仅持有珠海众泰6.6545%的出资份额，无法实际控制珠海众泰的重大事项，刘达并不因为担任珠海众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而成为珠海众泰的一致行动人。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对刘达与珠海众泰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逐项分析如下：

序号	一致行动关系情形	适用情况	具体理由
1	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不适用	珠海众泰的重大事项需由合伙人会议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决定。虽然刘达作为珠海众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但仅持有珠海众泰 6.6545% 的出资份额，不足以实际控制珠海众泰
2	受同一主体控制	不适用	刘达为自然人，不存在受其他主体控制情形
3	投资者管理层兼职另一方投资者管理层	不适用	刘达为自然人，无管理层情形

序号	一致行动关系情形	适用情况	具体理由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方且有重大影响	不适用	珠海众泰的重大事项需由合伙人会议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决定。虽然刘达作为珠海众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但仅持有珠海众泰 6.6545% 的出资份额，不足以产生重大影响
5	为对方对本次交易提供融资安排	不适用	本次交易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涉及为对方提供融资安排以现金收购上市公司股份情形
6	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利益关系	不适用	双方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利益关系
7	自然人持有另一方 30% 以上股份	不适用	刘达仅持有珠海众泰 6.6545% 的出资份额，未超过 30%
8	自然人在另一方任职管理层	不因此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刘达系珠海众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但珠海众泰的决策由合伙人会议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决定。刘达仅持有珠海众泰 6.6545% 的出资份额，不足以影响合伙人会议的决定。因此刘达与珠海众泰分别决策，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9	自然人持有另一方 30% 以上股份或在另一方任职管理层，该自然人的近亲属与另一方共同投资	不适用	刘达的近亲属未持有珠海众泰 30% 以上出资份额或者在珠海众泰任职
10	上市公司管理层及其近亲属与该等人员控制的企业	不适用	刘达及其近亲属未在东方中科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珠海众泰不属于刘达所控制企业
11	上市公司管理层或员工与该等人员控制或委托的组织	不适用	刘达未在东方中科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是东方中科的员工，且珠海众泰不属于刘达所控制企业
12	其他关联关系	不适用	双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由上表可知，刘达和珠海众泰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刘达和珠海众泰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赵国、石梁、万里锦程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①赵国与石梁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石梁、赵国的说明，石梁与赵国为姨兄妹，不属于近亲属，且赵国、石梁的近亲属均不持有万里红、万里锦程的股份或在万里红、万里锦程任职，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赵国与石梁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②赵国、石梁与万里锦程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赵国持有万里锦程45%的股权并担任经理职务，石梁、王秀贞分别持有万里锦程30%、25%的股权。根据万里锦程的公司章程，万里锦程的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由于万里锦程的股东赵国、石梁、王秀贞持股比例均未超过50%且较平均，任一股东均无法实现对万里锦程的控制，因此万里锦程无实际控制人；此外，赵国、石梁、王秀贞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3名股东及万里锦程均分别决策。因此，赵国不因为担任万里锦程经理职务且持有万里锦程30%以上股权而与万里锦程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赵国不因为持有万里锦程30%以上股权而与万里锦程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对赵国、石梁与万里锦程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逐项分析如下：

序号	一致行动关系情形	适用情况	具体理由
1	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不适用	赵国、石梁分别持有万里锦程 45%、30%的股权，均未超过 50%且较为平均，均无法实现对万里锦程的控制，万里锦程无实际控制人
2	受同一主体控制	不适用	赵国、石梁为自然人，不存在受其他主体控制情形
3	投资者管理层兼职另一方投资者管理层	不适用	赵国、石梁为自然人，无管理层情形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方且有重大影响	不因此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赵国、石梁、王秀贞中的任何两方股权比例之和均超过 50%，任何两方均能实质否决万里锦程的股东会议案，因此任何单一股东的意思表示均存在不能通过万里锦程股东会会议的可能，即任何单一股东均由此不能实质影响万里锦程股东会，均不能对万里锦程实现实质性重大影响
5	为对方提供融资安排	不适用	本次交易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涉及为对方提供融资安排以现金收购上市公司股份情形
6	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利益关系	不因此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万里锦程与石梁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北京华安众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共同投资了华安量成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但该等投资行为均系各方自主决策，各方不因此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7	自然人持有另一方 30% 以上股份	不因此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万里锦程的重大事项由股东会决策，赵国、石梁、王秀贞分别持有万里锦程 45%、30%、25%的股权，均未超过 50%，且赵国、石梁、王秀贞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因此 3 名股东及万里锦程分别决策，赵国、石梁与万里锦程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8	自然人在另一方任职管理层	不因此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赵国担任万里锦程经理职务，但万里锦程的决策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决定。赵国持有万里锦程 45%的股权，不足以决定万里锦程股东会会议的决议。因此双方不因赵国作为万里锦程的经理而构成一

序号	一致行动关系情形	适用情况	具体理由
			致行动关系
9	自然人持有另一方 30% 以上股份或在另一方任职管理层，该自然人的近亲属与另一方共同投资	不适用	赵国、石梁的近亲属未持有万里锦程 30% 以上股权或者在万里锦程任职
10	上市公司管理层及其近亲属与该等人员控制的企业	不适用	赵国、石梁及其近亲属未在东方中科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万里锦程不属于赵国、石梁所控制企业
11	上市公司管理层或员工与该等人员控制或委托的组织	不适用	赵国、石梁未在东方中科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是东方中科的员工，且万里锦程不属于赵国、石梁所控制企业
12	其他关联关系	不适用	赵国、石梁及万里锦程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此外，石梁、赵国均就不与万里锦程构成一致行动出具了《不一致行动声明》，具体如下：

“本人自成为万里锦程股东之日起，依照自身意思表示行使表决权，本人与万里锦程及万里锦程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特殊协议或安排。

本人自成为万里红股东/万里红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之日起，依照自身意思表示行使表决权，本人与万里红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与万里红的其他直接或间接股东以任何形式共同控制万里红或共同对万里红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决策施加影响的情形。

本人作为万里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万里红的其他直接或间接股东以任何形式共同控制万里红或共同对万里红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决策施加影响的情形。”

因此，赵国、石梁和万里锦程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赵国、石梁和万里锦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珠海众诚和珠海众泓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珠海众诚、珠海众泓的《合伙协议》，石梁为珠海众诚、珠海众泓的执

行事务合伙人，分别持有珠海众诚、珠海众泓0.09%、0.02%的出资份额。

根据珠海众诚《合伙协议》中的相关约定，合伙人对珠海众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珠海众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①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②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③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④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⑤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⑥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新合伙人入伙，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执行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

根据珠海众泓《合伙协议》中的相关约定，合伙人对珠海众泓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珠海众泓的下列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含本数）合伙人同意：①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②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③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④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⑤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⑥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执行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

根据珠海众诚、珠海众泓的合伙协议，珠海众诚、珠海众泓在涉及转让合伙企业财产、资产处置事项等重大事项时，均需要全体合伙人共同决定，并均在表决时实行一人一票制。石梁虽是珠海众诚、珠海众泓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但在2家合伙企业的合伙会议表决时均仅拥有1张表决票，石梁不能实际控制2家合伙企业或对其重大决策产生重影响。因此珠海众诚、珠海众泓并不因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均均为石梁而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对珠海众诚、珠海众泓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逐项分析如下：

序号	一致行动关系情形	适用情况	具体理由
1	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不适用	双方均不存在互相持有对方出资份额的情形
2	受同一主体控制	不适用	双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均为石梁，但珠海众诚的重大合伙事项需要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珠海众泓的重大合伙事项需要全体合伙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且双方的合伙人会议均实行一人一票制，石梁在两家合

序号	一致行动关系情形	适用情况	具体理由
			伙企业均仅拥有 1 张表决票，不能实际控制 2 家合伙企业，双方不存在受同一主体控制情形
3	投资者管理层兼职另一方投资者管理层	不因此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双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石梁，但珠海众诚的重大合伙事项需要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珠海众泓的重大合伙事项需要全体合伙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且双方的合伙人会议均实行一人一票制，石梁在两家合伙企业均仅拥有 1 张表决票，对 2 家合伙企业无法形成实际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双方不因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石梁而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4	投资者参股另一方且有重大影响	不适用	双方不存在互相持有对方出资份额的情形
5	为对方提供融资安排	不适用	本次交易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涉及为对方提供融资安排以现金收购上市公司股份情形
6	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利益关系	不适用	双方不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利益关系
7	自然人持有另一方 30% 以上股份	不适用	双方为有限合伙企业，不适用自然人情形
8	自然人在另一方任职管理层	不适用	双方为有限合伙企业，不适用自然人情形
9	自然人持有另一方 30% 以上股份或在另一方任职管理层，该自然人的近亲属与另一方共同投资	不适用	双方为有限合伙企业，不适用自然人情形
10	上市公司管理层及其近亲属与该等人员控制的企业	不适用	双方为有限合伙企业，不适用自然人情形
11	上市公司管理层或员工与该等人员控制或委托的组织	不适用	双方为有限合伙企业，不适用自然人情形
12	其他关联关系	不适用	双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由上表可知，珠海众诚、珠海众泓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珠海众诚、珠海众泓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刘达和珠海众泰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赵国、石梁、万里锦程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珠海众诚和珠海众泓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如上所述，刘达和珠海众泰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赵国、石梁、万里锦程不

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珠海众诚和珠海众泓也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由于相关主体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无需合并计算本次交易后各方控制的上市公司权益，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刘达和珠海众泰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赵国、石梁、万里锦程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珠海众诚和珠海众泓也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由于相关主体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无需合并计算本次交易后各方控制的上市公司权益，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三、《问询函》问题 17

“《报告书》显示，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包括5家有限合伙企业，7家有限责任公司。请你公司核对确认交易对方穿透后计算的合计人数是否超过200人，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1. 交易对方的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2. 交易对方出具情况说明；3.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对精确智芯、国丰鼎嘉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4. 企查查等公开网站对交易对方对外投资披露情况。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就《问询函》问题17回复如下：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包括8名自然人，5家合伙企业及7家法人企业合计20名股东，具体包括万里锦程、刘达、金泰富、杭州明颀、精确智芯、格力创投、赵国、张林林、珠海众泓、国丰鼎嘉、珠海众泰、大横琴创新、王秀贞、刘顶全、张小亮、孙文兵、泰和成长、余良兵、西藏腾云、珠海众诚。本次交易对方穿透后计算的人数合计为108人，未超过200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规定。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

题的审核指引》的规定，确认交易对方穿透后的合计人数按照交易对方穿透至最终出资法人或自然人、上市公司的数量计算，同时对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的交易对方不再穿透计算人数。根据该标准，本次交易对方的穿透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1. 交易对方中的8名自然人，无需穿透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的自然人包括刘达、赵国、张林林、王秀贞、刘顶全、张小亮、孙文兵、余良兵，合计为8人。

2. 交易对方中的5家有限合伙企业穿透核查后人数合计为97人（剔除重复项）

交易对方中的有限合伙企业包括精确智芯、珠海众泓、国丰鼎嘉、珠海众泰、珠海众诚，上述5家有限合伙企业穿透核查后人数合计97人（剔除重复项），具体情况如下：

（1）精确智芯穿透核查后人数合计为1人

精确智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穿透计算最终出资人数为1人。精确智芯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基金备案日期	基金备案编号
青岛精确智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9年11月5日	SJE040

（2）珠海众泓穿透核查后人数合计为34人

珠海众泓的合伙人包括34人自然人，其穿透计算最终出资人数为34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穿透层级	合伙人	出资比例	终止穿透原因
1	一级	刘达	12.47%	自然人
2	一级	姜宝东	8.65%	自然人
3	一级	刘宇	8.20%	自然人
4	一级	嵇畅安	7.52%	自然人
5	一级	祝玉芝	7.14%	自然人
6	一级	史文敬	5.87%	自然人
7	一级	冉鹏飞	5.64%	自然人
8	一级	宋义河	4.19%	自然人
9	一级	王葆宁	3.76%	自然人
10	一级	李彦	3.76%	自然人

11	一级	陈建勋	3.76%	自然人
12	一级	康文娥	3.38%	自然人
13	一级	杨占金	2.56%	自然人
14	一级	徐东	2.26%	自然人
15	一级	孙薇	2.26%	自然人
16	一级	颜妍	2.26%	自然人
17	一级	李银环	2.26%	自然人
18	一级	赵志伟	1.94%	自然人
19	一级	华小娟	1.73%	自然人
20	一级	戚纪纲	1.62%	自然人
21	一级	赵小燕	1.13%	自然人
22	一级	邵睿轩	1.13%	自然人
23	一级	崔艳华	0.98%	自然人
24	一级	安泱	0.82%	自然人
25	一级	邵慧	0.75%	自然人
26	一级	孙砺玲	0.68%	自然人
27	一级	刘利剑	0.68%	自然人
28	一级	周满意	0.60%	自然人
29	一级	胡冬雪	0.49%	自然人
30	一级	钟健	0.45%	自然人
31	一级	汪远征	0.41%	自然人
32	一级	吴玉华	0.38%	自然人
33	一级	翁丽红	0.30%	自然人
34	一级	石梁	0.02%	自然人

（3）国丰鼎嘉穿透核查后人数合计为1人

国丰鼎嘉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穿透计算最终出资人数为1人。国丰鼎嘉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基金备案日期	基金备案编号
苏州国丰鼎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2月5日	SES175

（4）珠海众泰穿透核查后人数合计为61人

珠海众泰的合伙人包括23人自然人、1家合伙企业，全部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的自然人、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法人、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计算最终出资人数为61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穿透层级	合伙人/股东	出资比例	终止穿透原因
1	一级	罗辑	12.73%	自然人

2	一级	唐谡程	9.09%	自然人
3	一级	陆胜文	9.09%	自然人
4	一级	黄慧兰	9.09%	自然人
5	一级	郑立	7.27%	自然人
6	一级	刘达	6.65%	自然人
7	一级	赵印芝	4.73%	自然人
8	一级	邵纪军	4.55%	自然人
9	一级	徐东	4.55%	自然人
10	一级	朱龙芳	4.33%	自然人
11	一级	胡晋	3.28%	自然人
12	一级	祝玉芝	3.27%	自然人
13	一级	毕晓雷	2.77%	自然人
14	一级	贾茜	2.71%	自然人
15	一级	康楷	2.66%	自然人
16	一级	孙宝珍	2.28%	自然人
17	一级	刘宇	2.09%	自然人
18	一级	贾乙	1.82%	自然人
19	一级	韩广新	1.77%	自然人
20	一级	雍煌	1.55%	自然人
21	一级	景士云	1.00%	自然人
22	一级	徐安平	0.91%	自然人
23	一级	张海龙	0.91%	自然人
24	一级	珠海紫杏共盈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0.91%	-
24-1	二级	杨涛	28.18%	自然人
24-2	二级	汪永华	28.11%	自然人
24-3	二级	珠海格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89%	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法人
24-4	二级	吴亚玲	3.51%	自然人
24-5	二级	付豪	2.70%	自然人
24-6	二级	周小路	2.57%	自然人
24-7	二级	林立艺	2.36%	自然人
24-8	二级	陈星锜	1.69%	自然人
24-9	二级	宋淑元	1.49%	自然人
24-10	二级	柴俊冰	1.35%	自然人
24-11	二级	徐蓓	1.01%	自然人
24-12	二级	姚飞	0.88%	自然人
24-13	二级	杜滨	0.81%	自然人
24-14	二级	郭华旭	0.74%	自然人
24-15	二级	魏星	0.74%	自然人
24-16	二级	胡明	0.68%	自然人
24-17	二级	胡晔	0.68%	自然人

24-18	二级	徐姝	0.54%	自然人
24-19	二级	车姝瑾	0.54%	自然人
24-20	二级	管薇	0.47%	自然人
24-21	二级	钟瑞军	0.41%	自然人
24-22	二级	林琪敏	0.41%	自然人
24-23	二级	吴亚炳	0.41%	自然人
24-24	二级	王迪	0.34%	自然人
24-25	二级	邓湘湘	0.34%	自然人
24-26	二级	吴国豪	0.34%	自然人
24-27	二级	卫舸琪	0.34%	自然人
24-28	二级	江珑	0.27%	自然人
24-29	二级	朱天霖	0.20%	自然人
24-30	二级	常晓玉	0.20%	自然人
24-31	二级	谭健峰	0.20%	自然人
24-32	二级	陈容华	0.14%	自然人
24-33	二级	张剑	0.14%	自然人
24-34	二级	王莹	0.07%	自然人
24-35	二级	方秋鹏	0.07%	自然人
24-36	二级	郑丽虹	0.07%	自然人
24-37	二级	张汉智	0.07%	自然人
24-38	二级	段大田	0.07%	自然人

(5) 珠海众诚穿透核查后人数合计为44人

珠海众诚的合伙人包括5名自然人、1家合伙企业、1家法人企业，全部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的自然人、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法人、已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计算最终出资人数为44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穿透层级	合伙人/股东	出资比例	终止穿透原因
1	一级	刘强	36.63%	自然人
2	一级	珠海新加新投资有限公司	23.79%	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法人
3	一级	珠海紫杏共盈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3.79%	-
3-1	二级	杨涛	28.18%	自然人
3-2	二级	汪永华	28.11%	自然人
3-3	二级	珠海格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89%	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法人
3-4	二级	吴亚玲	3.51%	自然人
3-5	二级	付豪	2.70%	自然人
3-6	二级	周小路	2.57%	自然人
3-7	二级	林立艺	2.36%	自然人
3-8	二级	陈星锜	1.69%	自然人
3-9	二级	宋淑元	1.49%	自然人

3-10	二级	柴俊冰	1.35%	自然人
3-11	二级	徐蓓	1.01%	自然人
3-12	二级	姚飞	0.88%	自然人
3-13	二级	杜滨	0.81%	自然人
3-14	二级	魏星	0.74%	自然人
3-15	二级	郭华旭	0.74%	自然人
3-16	二级	胡明	0.68%	自然人
3-17	二级	胡晔	0.68%	自然人
3-18	二级	徐姝	0.54%	自然人
3-19	二级	车姝瑾	0.54%	自然人
3-20	二级	管薇	0.47%	自然人
3-21	二级	钟瑞军	0.41%	自然人
3-22	二级	林琪敏	0.41%	自然人
3-23	二级	吴亚炳	0.41%	自然人
3-24	二级	卫舸琪	0.34%	自然人
3-25	二级	吴国豪	0.34%	自然人
3-26	二级	邓湘湘	0.34%	自然人
3-27	二级	王迪	0.34%	自然人
3-28	二级	江珑	0.27%	自然人
3-29	二级	谭健峰	0.20%	自然人
3-30	二级	常晓玉	0.20%	自然人
3-31	二级	朱天霖	0.20%	自然人
3-32	二级	张剑	0.14%	自然人
3-33	二级	陈容华	0.14%	自然人
3-34	二级	方秋鹏	0.07%	自然人
3-35	二级	郑丽虹	0.07%	自然人
3-36	二级	王莹	0.07%	自然人
3-37	二级	段大田	0.07%	自然人
3-38	二级	张汉智	0.07%	自然人
4	一级	陆俊成	10.94%	自然人
5	一级	朱龙芳	3.33%	自然人
6	一级	庄海武	1.43%	自然人
7	一级	石梁	0.10%	自然人

3. 交易对方中的7家法人企业穿透核查后人数合计为8人

交易对方中的法人企业包括万里锦程、金泰富、杭州明颀、格力创投、大横琴创新、泰和成长、西藏腾云，上述7家法人企业穿透核查后人数合计8人。具体情况如下：

（1）万里锦程穿透核查后人数合计为1人

万里锦程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国	2,250.00	45.00
2	石梁	1,500.00	30.00
3	王秀贞	1,250.00	25.00
合计		5,000.00	100.00

万里锦程非为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法人企业，穿透计算最终出资人数为1人。

（2）金泰富穿透核查后人数合计为1人

金泰富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	100.00

金泰富非为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法人企业，穿透计算最终出资人数为1人。

（3）杭州明颀穿透核查后人数合计为2人

杭州明颀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明颀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7.50	50.00
2	杭州向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7.50	50.00
合计		2,295.00	100.00

根据杭州明颀的说明，杭州明颀非为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法人企业，但因其目前仅持有万里红的股份，无其他下属控股、参股子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其全部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的自然人、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法人、已备案的私募基金，穿透核查后人数合计为2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穿透层级	股东	出资比例	终止穿透原因
1	一级	杭州向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
1-1	二级	诸颖颀	60.30%	自然人
1-2	二级	励向明	39.70%	自然人
2	一级	杭州明颀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
2-1	二级	诸颖颀	61.54%	自然人
2-2	二级	励向明	38.46%	自然人

基于谨慎性原则，杭州明颀穿透计算最终出资人数为2人（剔除重复值）。

（4）格力创投穿透核查后人数合计为1人

格力创投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格力创投非为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法人企业，穿透计算最终出资人数为1人。

（5）大横琴创新穿透核查后人数合计为1人

大横琴创新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珠海大横琴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大横琴创新非为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法人企业，穿透计算最终出资人数为1人。

（6）泰和成长穿透核查后人数合计为1人

泰和成长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艳光	6,700.00	44.6667
2	侯丽秋	5,200.00	34.6667
3	付桂兰	3,100.00	20.6667
合计		15,000.00	100.00

泰和成长非为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法人企业，穿透计算最终出资人数为1人。

（7）西藏腾云穿透核查后人数合计为1人

西藏腾云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西藏腾云非为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法人企业，穿透计算最终出资人数为1人。

综上，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穿透后计算的合计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主体性质	初次持有标的资产时间	穿透计算后出资人数量	穿透计算说明
1	万里锦程	合伙企业	2009.10	1	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法人
2	刘达	自然人	2007.08	1	为最终出资自然人

序号	交易对方	主体性质	初次持有标的资产时间	穿透计算后出资人数量	穿透计算说明
3	金泰富	法人	2019.11	1	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法人
4	杭州明颀	法人	2020.06.24	2	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法人，但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其穿透后出资人励向明、诸颖颀
5	精确智芯	合伙企业	2019.11	1	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JE040
6	格力创投	法人	2019.11	1	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法人
7	赵国	自然人	2007.08	1	为最终出资自然人
8	张林林	自然人	2010.08	1	为最终出资自然人
9	珠海众泓	合伙企业	2019.11	34	穿透后为34名自然人
10	国丰鼎嘉	合伙企业	2020.06.24	1	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SES175
11	珠海众泰	合伙企业	2019.11	61	穿透后为60名自然人和1家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有限公司
12	大横琴创新	法人	2019.11	1	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法人
13	王秀贞	自然人	2007.08	1	为最终出资自然人
14	刘顶全	自然人	2007.08	1	为最终出资自然人
15	张小亮	自然人	2007.08	1	为最终出资自然人
16	孙文兵	自然人	2007.08	1	为最终出资自然人
17	泰和成长	法人	2019.11	1	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法人
18	余良兵	自然人	2007.08	1	为最终出资自然人
19	西藏腾云	法人	2020.06.24	1	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法人
20	珠海众诚	合伙企业	2020.06.24	44	穿透后为42名自然人和2家非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有限公司
剔除重复项				-49	在穿透核查上述20名交易对方的最终出资人时，存在49名自然人、法人企业的重复项
合计				108	-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交易对方穿透后计算的最终出资人合计108人（剔除重复值），未超过200人，符合《证券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包括8名自然人、5家合伙企业及7家法人企业合计20名股东，具体包括万里锦程、刘达、金泰富、杭州明颀、精确智芯、格力创投、赵国、张林林、珠海众泓、国丰鼎嘉、珠海众泰、大横琴创新、王秀贞、刘顶全、张小亮、孙文兵、泰和成长、余良兵、西藏腾云、珠海众诚。本次交易对方穿透后计算的人数合计为108人，

未超过200人，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的规定。

四、《问询函》问题 18

“《报告书》显示，万里红将在本次交易交割前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能否取得万里红其他股东的同意，或符合万里红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核查了：1. 《北京万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 《北京万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3. 《北京万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根据上述核查，本所律师就《问询函》问题18回复如下：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已取得万里红股东大会同意，万里红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万里红股东对外转让股权的事项作出禁止性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行为符合规定万里红公司章程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取得万里红股东同意的情况

2021年1月15日，万里红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万里红股份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同意东方中科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万里红78.33%股份，并同意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本次交易后，将万里红公司性质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本次交易后6个月内完成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北京万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北京万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表）共24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8,957.6505万股，占万里红股份总额的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万里红股份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772.7305万股赞成，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3%；55.2万股反对，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129.72万股弃权，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赞成股份数（股）	反对股份数（股）	弃权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万里锦程	26,392,500	---	---	29.46
2	万里长城	15,413,220	---	---	17.21
3	珠海众泰	1,913,285	---	---	2.14
4	珠海众泓	2,313,335	---	---	2.58
5	金泰富	5,218,049	---	---	5.83
6	精确智芯	3,478,699	---	---	3.88
7	格力创投	3,478,699	---	---	3.88
8	大横琴创新	1,739,350	---	---	1.94
9	泰和成长	869,674	---	---	0.97
10	珠海众诚	365,263	---	---	0.41
11	杭州明颀	4,485,000	---	---	5.01
12	国丰鼎嘉	2,087,219	---	---	2.33
13	元禾秉胜	869,675	---	---	0.97
14	西藏腾云	521,805	---	---	0.58
15	刘达	6,470,215	---	---	7.22
16	赵国	2,656,500	---	---	2.97
17	张林林	2,609,580	---	---	2.91
18	王秀贞	1,656,000	---	---	1.85
19	刘顶全	1,580,100	---	---	1.76
20	张小亮	1,569,750	---	---	1.75
21	孙文兵	1,369,650	---	---	1.53
22	郑建桥	---	---	1,297,200	1.45
23	余良兵	669,737	---	---	0.75
24	郑梅	---	552,000	---	0.62
合计		87,727,305	552,000	1,297,200	100.00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的表决结果为8,772.7305万股赞成，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3%；0股反对，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4.92万股弃权，占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赞成股份数（股）	反对股份数（股）	弃权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万里锦程	26,392,500	---	---	29.46
2	万里长城	15,413,220	---	---	17.21
3	珠海众泰	1,913,285	---	---	2.14
4	珠海众泓	2,313,335	---	---	2.58

5	金泰富	5,218,049	---	---	5.83
6	精确智芯	3,478,699	---	---	3.88
7	格力创投	3,478,699	---	---	3.88
8	大横琴创新	1,739,350	---	---	1.94
9	泰和成长	869,674	---	---	0.97
10	珠海众诚	365,263	---	---	0.41
11	杭州明颀	4,485,000	---	---	5.01
12	国丰鼎嘉	2,087,219	---	---	2.33
13	元禾秉胜	869,675	---	---	0.97
14	西藏腾云	521,805	---	---	0.58
15	刘达	6,470,215	---	---	7.22
16	赵国	2,656,500	---	---	2.97
17	张林林	2,609,580	---	---	2.91
18	王秀贞	1,656,000	---	---	1.85
19	刘顶全	1,580,100	---	---	1.76
20	张小亮	1,569,750	---	---	1.75
21	孙文兵	1,369,650	---	---	1.53
22	郑建桥	---	---	1,297,200	1.45
23	余良兵	669,737	---	---	0.75
24	郑梅	---	---	552,000	0.62
合计		87,727,305	---	1,849,200	100.00

因此，除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外，万里红其他股东万里长城，持有万里红17.21%的股份，亦同意本次交易，并同意万里红的公司性质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以完成本次交易的交割；万里红其他股东郑建桥、郑梅，分别持有万里红1.45%、0.62%的股份，未同意本次交易。由于万里红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万里红97.93%的表决权审议通过，未取得万里红其他股东郑建桥、郑梅的同意亦不会对万里红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或本次交易的交割造成实质性障碍。

2. 万里红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规定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根据《北京万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万里红股份可以依法转让。经核查，万里红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规定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已取得万里红其他股东万里长城的同意，尚未取得万里红其他股东的郑建桥、郑梅的同意，但不会对万里红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或本次交易的交割造成实质性障碍；万里红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规定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一式陆（6）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由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中科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杨兴辉

经办律师：_____

李碧欣

经办律师：_____

王华堃

年 月 日